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终止设立直投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申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海证券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在上海设立直投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9 日临 2016-073 号公告）。

江海证券在筹备设立直投子公司期间，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要求对于“管理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按照“管理规范”的规定进行整改，同时废止了《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

鉴于上述政策变化，证券公司未来以募集资金方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将通过私募基金子公司进行，为保证江海证券该项业务在新的政策环境下顺利开展，江海证券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终止设立直投子公司，并拟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江海证券将终止设立直投子公司的决定提交本公司审定。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终止设立直投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直投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海证券终止设立直投子公司。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